

“我爸是李刚”事件中的李刚被指办假案

# 李刚摊上大事了

□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王朝曾被指为河北保定一桩抢劫案的凶手，然而他“没有作案时间”。此案曾被河北省高院发回重审，几经周折，王朝因犯抢劫罪，被判刑13年。该案先后经历多次裁决，最终王朝于日前再次提起申诉，被河北省高院正式受理。



王朝母亲杨惠贤展示与儿子在一起的照片 (网络图片)

## 1 王朝案办案人系“我爸是李刚”事件主角之父

王朝案从一开始就疑窦丛生。2006年8月11日中午，河北保定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案，警方从手机通话清单上查到，当年29岁的石家庄青年王朝有作案嫌疑。当年10月31日，保定市北市区警方将王朝抓获，然而他有“不在场证明”。

根据警方调查，案发日12时10分，王朝在保定华电生活区陈某家中实施入室抢劫，而交通事故处理文件显示，当天上午和下午，王朝都在石家庄

处理交通事故。在后来的审判环节中，法院没有采纳对王朝有利的证据。2011年9月，北市区法院重审此案后，做出与此前一样的有罪判决，王朝被判刑13年。王朝上诉之后，保定中院维持原判。

随着王朝案被指为“假案”，该案的主办人也被曝光：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分局副局长李刚，就是“我爸是李刚”事件主角的父亲。李刚曾正面回应媒体称，此案不存在造假。

## 2 “这4年一直在等待时机”

今年10月12日，住在石家庄师范街的王朝的母亲杨惠贤关上门，走路去离家不远的河北省高院。这一天她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——去给儿子王朝递交刑事申诉状。

63岁的杨惠贤至今记得，王朝出事是在2006年10月31日，当天晚上儿子没有回家，打电话显示关机。直到当年11月12日，杨惠贤才确定，儿子被警察抓了。2007年1月12日，律师才见到王朝。律师了解到，早在2006年11月2日王朝被送到看守所时，看守所就拒绝别人接触他，因为“他浑身是血”。

“这4年一直在等待时机。我没向河北省高院提起申诉，是因为怕浪费申诉的机会。”杨惠贤想的是，

一旦被河北省高院驳回申诉，就只能走信访道路。

在看守所和监狱里，王朝从来没有认过罪。“他一直让我申诉。”杨惠贤说。

王朝目前被关押在保定市满城区的河北太行监狱。杨惠贤说，今年一次探监时她发现王朝不在狱中，9月21日，在离监狱最近的一家医院，她找到正在就医的王朝，得知他被关禁闭，吞了钉子。

“他的状态很差，血压130/190。”杨惠贤意识到儿子处于崩溃状态，这才下定决心申诉。至于何时会有结果，她不敢预测。

杨惠贤坚信有朝一日王朝的案子能翻过来。“我唯一的愿望就是母子团聚，让儿子过上正常人的生活。”

## 3 申诉状长达122页，梳理出115个疑问

今年10月12日上午，杨惠贤在代理律师孙莹和洪道德的陪同下，一同前往河北省高院。相关部门收下材料，正式受理该案申诉。

记者看到，刑事申诉状长达122页。孙莹称，一共梳理出115个疑问。其总结了三个重点：

一是王朝没有作案时间。2006年8月11日，王朝当天在石家庄处理与邢某的交通事故，不具备从石家庄赶到保定进行异地抢劫的作案时间。

二是原审裁决认定王朝犯抢劫罪的核心证据手机通话清单，应作为非法证据被排除。“这份通话清单，我们认为第一是假证据，不具备真实性；第二是空证据，因为不敢入卷。”孙莹说。

三是司法机关最初认定的王朝案情节值得商榷。孙莹表示：“既然犯罪嫌疑人到现场长时

间作案，并且与被害人有激烈的肢体接触，为何警方只在抢劫现场的酒瓶上提取到王朝左手中指指纹一枚？”

洪道德指出，在审判环节中，办案警方找到相关证人重新做笔录，导致相关证人在关键的作案时间问题上出现改口，而原来的说法对王朝是有利的，能证明他案发时确实在石家庄处理交通事故，但警方后来做的笔录，最后被终审法院采纳。

洪道德表示，审判阶段的补充侦查，侦查主体是检察院，公安机关只能做配合工作，并且新的调查只能是补充和解释，而不能在已经讲得很清楚的作案时间上再做文章。他指出，上述证据是“被污染的证据”，应作为非法证据被排除。

## 辽宁盘锦现天价豆腐 一份368元 老板:系蟹肉做的

□据《广州日报》

近日，一青岛网友发微博爆料称，自己在辽宁盘锦红海滩遭遇“天价菜”，“一份豆腐368元，一份野鸭子632元”。

微博：螃蟹豆腐368元

10月8日，青岛网友“四爷天下”发微博爆料自己遭遇“红海滩天价菜”，“10月4日盘锦红海滩外，由当地不认识的小哥带到这家饭店，点的全部是老板推荐的菜，埋单时吓一跳，一共1850元……”

该微博中一张账单上标明：螃蟹豆腐368元，野鸭子632元。

网友：女老板收了10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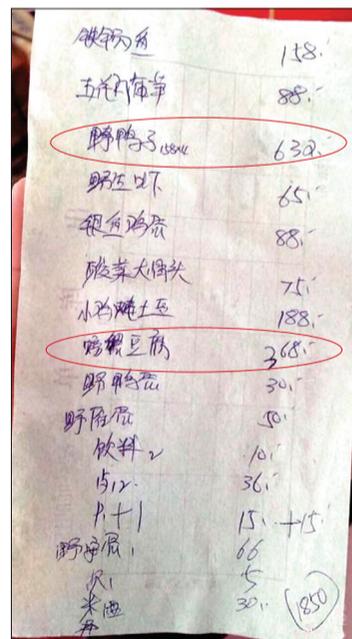
12日，记者和网友“四爷天下”取得联系，他是青岛人谭先生。他告诉记者，结账时，女老板看到他们抱怨菜价贵，主动将价格降到1500元，这个价格他们也无法接受，最终女老板收了1000元。

饭店：螃蟹豆腐是用蟹肉做的

12日16时，记者来到盘锦红海滩国家风景廊道附近的这家饭店，饭店离红海滩景区不远，招牌上写着“香香饭店”，主营餐饮住宿、农家火炕。

记者找到饭店的女老板。女老板承认接待过青岛游客谭先生一家，当时10道菜，是她安排的盘锦特色农家菜，其中野鸭子个头小，一盘共计4只，价格为632元。

“螃蟹豆腐是用野生螃蟹肉制作的，因此价格为368元。”女老板说，螃蟹豆腐根本没有用豆腐，是用7斤左右的螃蟹肉捣碎做的。



就餐账单

(网络图片)

## 无锡“一颗话梅8.8元” 涉事酒店被罚款3000元

□据 新华社南京10月13日专电

江苏无锡有市民晒出账单，曝光当地一酒店10颗话梅卖到88元天价。经过调查，无锡市物价局13日向社会公布了处理结果：涉事酒店因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，被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10月11日晚，网友“Tony\_永远25岁”通过微博发帖投诉称，当日在无锡1881半岛酒店喝下午茶，结账时发现账单上出现一份价目为88元的杏干。服务员解释，这份杏干即客人点的话梅。杏干一共上了10颗，折算下来，每颗卖到8.8元。在该网友晒出的账单图片中，“杏干”一栏确实显示消费金额88元。